
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公益劳动课管理规定

校教字〔2019〕59号

为了更好的教育学生养成爱劳动、讲卫生、守纪律的良好习惯，进一步加强学生公益劳动课的管理，使公益劳动课达到预期效果，现将学生公益劳动课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公益劳动课的组织、时间及任务

1. 公益劳动课是学生在大学期间的一门必修课，纳入教学环节、列入教学计划，公益劳动一般在大学第一学年开设。
2. 公益劳动课由教务处安排，宿管站负责组织实施并考核，学生所属班级班主任协助管理。宿管站提前三天通知参加公益劳动班级所在学院，学院通知班主任或班长，班级劳动委员到宿管站进行工作衔接。
3. 公益劳动课当周星期一上午 8：10 召开动员会，安排劳动任务。动员会由宿管站组织，班主任或学院学生辅导员协助组织。
4. 公益劳动课时间：星期一、三、五全天，星期二、四、六、日半天。夏季作息 时间 8：00~11：40，15：00~18：00；冬季作息 时间 8：00~11：40，14：30~17：30。
5. 公益劳动课的主要任务是清扫学生宿舍及宿舍周边 3 米以内范围卫生和维护校园环境卫生等。

二、公益劳动课的考核及要求

1. 公益劳动课的考核成绩等级分为：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档。考核成绩根据平时出勤、劳动态度、工作质量综合评定。
2. 不按指定时间、地点打扫，劳动态度不端正，不服从安排，任务完成不好，综合成绩定为不及格。
3. 公益劳动周内，学生本人所在寝室内务日常打分必须在合格以上，寝室内务的评分占公益劳动课考核成绩的 1/3 比例，并具有“一票否决”权，该指标不合格的，入住该寝室所有学生的公益劳动课综合成绩定为不及格。
4. 根据考勤，凡无故迟到或早退一次者，劳动课总成绩降一等、二次降二等、三次降三等。无故缺勤半天者，综合成绩定为不及格。

5. 因私或因病请假 1 天（含 1 天）以内可申请补劳动课，请假 1 天以上，综合成绩定为不及格。因公请假不能按时参加公益劳动，须由派出单位向宿管站办理请假手续，宿管站另外安排公益劳动时间，未办请假手续或没有参加另外安排的公益劳动，综合成绩定为不及格。

6. 公益劳动课时大声喧哗或互相打闹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，成绩降一等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综合成绩定为不及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7. 公益劳动基本要求：按时、按量、按质、按指定范围每天打扫2~3 次，地面无水，无纸屑、无赃物、无痰迹、无垃圾、干净整洁，楼梯扶手无灰尘，墙上无蜘蛛网，厕所无异味，室外水沟畅通干净，地坪无杂草、树叶、纸屑、果皮、脏物、垃圾等。

8. 公益劳动课综合成绩记入学生个人成绩档案，与学生综合测评挂钩，表现特别优秀者，将在全校通报表扬。

9. 参加公益劳动的学生要服从安排，遵守纪律，相互帮助，爱护公物。有意损坏或丢失劳动工具者，除照价赔偿外，综合成绩降一等。

10. 公益劳动课综合成绩不及格者，按教务处的有关规定交纳重修费后，假期补公益劳动一周。

11. 宿管站工作人员要对学生公益劳动进行精心安排，对参加公益劳动的学生要从劳动纪律、劳动态度、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考核，考核成绩要客观公平。